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3.5%	1,572,897	全數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	4.0%	1,797,596	
董監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第三案：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洽悉)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二)(洽悉)

四、報告事項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

說明：1.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三、討論事項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維祖董事長
會計主管陳淑慧
記錄：李采榮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李公權律師、張俊成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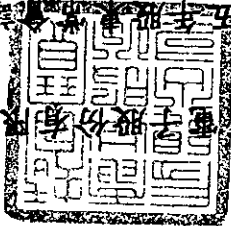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32,134,9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
60,364,283(發行總股數 61,518,283 扣除庫藏股 1,154,000 股)之
53.23%。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 弄 2 號 1 樓 會議室。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認。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

五、承認事項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說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第五案：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

項目	第六次買回	第七次買回	第八次買回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06/15	104/08/12	104/11/04
買回股份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882,456,757元	898,088,809元	898,088,809元
預計買回期間	104/06/16~104/08/15	104/08/17~104/10/12	104/11/05~105/01/04
預計買回數量	4,700,000股	4,000,000股	2,50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10.75 ~ 26元	10.55 ~ 19.55元	10.45 ~ 22.95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間	104/06/16~104/08/05	104/08/17~104/08/25	104/11/11~104/12/22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324,000股	普通股2,384,000股	普通股1,154,000股
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30,507,574元	31,877,177元	16,433,193元
累積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2,324,000股	2,384,000股	1,154,000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3.13元	13.37元	14.24元
累積持有自己公司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9%	4.97%	1.88%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因股價波動及限時、限價、限量掛單買進，致部分買單未能撮合成交	因股價波動及限時、限價、限量掛單買進，致部分買單未能撮合成交	因股價波動及限時、限價、限量掛單買進，致部分買單未能撮合成交
現金減資31.66715105%，銷除股份	1,588,055股	1,629,055股	0股
已辦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股數	經104年12月04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1,588,055股	經104年12月24日經濟部核准申請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1,629,055股	尚未辦理轉讓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暨辦理股份註銷情形報告。

說明：

-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條件如下：
-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三仟萬股。
- (4) 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六、討論與選舉事項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負責人：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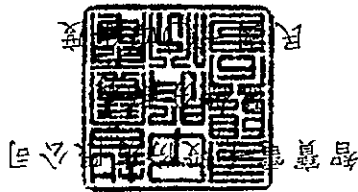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淑慧



一〇四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796,534,992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6,396,922)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86,6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9,951,451	
加：一〇四年度淨利	41,288,9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28,8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17,111,535

單位：新台幣元



-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41,288,98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28,89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79,951,451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7,111,535 元，為配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2. 本案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5)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擬請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價格。
 - (3)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0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本文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其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投資人協助本公司達成前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引進策略投資人等規畫，並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募資。
 - (2) 得私募之額度:

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第一次: 一千五百萬股以內。
第二次: 以三千萬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各次資金用途: 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B.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 均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

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

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上市申請。

7.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 本次發行新股，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上述未盡事宜，除私募價格成數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補充說明：為保障股東權益，回覆股東戶號 60388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之問題說明：

(一)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

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然綜觀 貴公司公告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 104 年度第 3 季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達最近一完整年度（即 103 年度）損益表「營業收入」之 23.73%；另 104 年第 3 季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顯示，104 年前 3 季長短期借

款增加淨額為 252,836 仟元，請說明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就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部分，請說明該等項目之具體內容。

(三) 本次擬分別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8% 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轉移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募之資金用途另包括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等項目，請說明該等項目之具體內容及資金運用計畫。

上述問題回覆：一、償還銀行借款部分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係考量本公司保留帳上現金

以因應營運需求，截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止，本公司帳上之「現金、約當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約為新台幣 810,625 千元，銀行借款合計為新台幣 698,085 仟元，扣除借款，營運資金約 112,532 千元，此金額若依每個月營業額約 1.3 億計算，營運資金實屬不足，因此償還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6 條之 6 第七項之規定，私募須於股東會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務內容情形，並於股東會議事錄上載明。

上述問題回覆：本次股東會議案進行全面改選案後，視當日選出當選之新任董事為何人之後，將於股東會現場揭露新任董事(含代表人)所兼任之公司名稱及職務內容情形，並於股東會議事錄上載明。

議事錄。

三、查本次股東常會亦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及「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等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請注意勿違反該條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26條之1規定，關於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就本次股東常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增述該董事係擔任任何公司之何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俾利全體股東瞭解，且將前開內容併載於議事錄。

四、公司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係指董事更動逾1/3，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518,283股，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來發行時，即便將30,000仟股全數發行之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其認購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8%，亦未達本公司發行私募股票後實收資本額之1/3。另本公司今年(105年)度股東常會將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至108年度下屆董事全面改選時，該等私募股東方有參與董事選任之機會，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將不會使本公司董事席次於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後有達1/3以上重大變動之情形，因此，亦無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之需要。

三、本次私募係為洽詢於技術、業務或專業經驗等方面有利公司未來經營效益之目的，故考量兼顧公司經營穩定性與協調性。雖本次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授權於30,000仟股額度內洽詢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惟將分二次辦理該私募作業，以分散策略性投資人之認購股數為原則，避免因策略性投資人股權過度集中而有影響公司經營等情事，且針對策略投資人部分，本公司將審慎衡量其對於本公司經營權之影響，並且避免造成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發生。

視與策略投資人洽談之情形而定。

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部分，本公司目前尚無具體之內容，實際情形需投資人洽談狀況而定。

投資於公司未來經營效益之目的，故實際資金運用情形需視未來與策略出及轉投資，惟本次私募係為洽詢於技術、業務或專業經驗等方面有資本性支出及轉投資之資金用途預計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資本性支出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為及時掌握公司未來可能合作契機，並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一年內分次辦理，該決議將於105年6月3日屆滿一年即將失效，故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49432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49432	權
49432	HUNG TAI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朱久民	49432	權
150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1506	權
T12127XXXX	YAGEO CORPORATION	Bob Wang	T12127XXXX	權
	Wayne Tyan	Wayne Tyan		權

第十五屆董事當選名單：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廖雲煥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稽核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稽核	0股
田慶威	美國卡爾德威爾學院企管碩士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0股
人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5年6月10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任第十五屆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人。
 2. 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105年6月3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108年6月2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4月1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震泰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張維祖	百慕達商智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實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智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朱久民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公司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	(姓名)		當選總權數
		SHI HEN ENTERPRISE LTD	Y.H. Lai	
1730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31,881,229 權
		SHI HEN ENTERPRISE LTD	Y.H. Lai	
1730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俊成		31,881,229 權
		SHI HEN ENTERPRISE LTD	Ray Chang	

第十五屆監察人當選名單：

H12170XXXX	廖雲煥	Steve	3,513,437 權
------------	-----	-------	-------------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p>廖雲煥</p> <p>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監察人</p> <p>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p> <p>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助</p> <p>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監察人</p> <p>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p> <p>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助</p> <p>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田慶威</p> <p>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p> <p>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p> <p>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p>
<p>王寶源</p> <p>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p> <p>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董事</p> <p>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國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國巨股份有限公司</p> <p>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p> <p>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p> <p>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p> <p>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p> <p>百慕達國巨控股法人董事</p> <p>Yageo(South Asia)法人董事</p> <p>Yageo(America)法人董事</p> <p>Yageo Europe Holding B.V. 法人董事</p> <p>薩摩亞飛磁控股法人董事</p> <p>Yageo South Asia SDN.BED. 董事</p>	<p>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p> <p>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p> <p>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p> <p>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p> <p>百慕達國巨控股法人董事</p> <p>Yageo(South Asia)法人董事</p> <p>Yageo(America)法人董事</p> <p>Yageo Europe Holding B.V. 法人董事</p> <p>薩摩亞飛磁控股法人董事</p> <p>Yageo South Asia SDN.BED. 董事</p>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說明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次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p> <p>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分配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p> <p>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就前二款規定辦理後所餘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四、以不低於扣除前三款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分配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二十七條</p>
	<p>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一並修訂第235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p>		<p>第二十七條</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十一條	<p>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略)</p>	第三十一條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略)</p>
			股東會議決。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四年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電容器增速放緩，整體而言全球經濟與景氣仍籠罩在不確定因素，然而智寶公司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仍有不錯的表現，智寶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嚴格管控費用、擲節開支、持續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共同締造集團的新未來。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4.87 億元，相較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6.32 億元，減少約 8.88%；一〇四年度合併淨利新台幣 0.41 億元，較一〇三年度合併淨利新台幣 1.23 億元，減少約 66.67%；主要係因一〇三年度承作結構性存款及股票投資而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約新台幣 0.92 億所致，一〇四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5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NTD/K/%)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08,09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32,50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9,465)
資產報酬率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4%
純益率%	2.78%
每股盈餘(元)	0.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低阻抗長壽命液態電容。
2. 低阻抗高紋波長壽命液態電容。
3. 車載產品開發。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導入本地原物料，降低對進口原料的依存度，以管控成本和交期；掌握關鍵技術及傳承，增加高階產品的研究發展能力。

負責人：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持續加強長壽命、小型化、低漏電，高使用溫度產品的開發，以增加因環境保護意識高漲而需求倍增的能源產業的市場，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上市。節能減排及自動化生產，掌握產品競爭優勢，提升獲利貢獻，增加股東權益。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產業景氣瞬息萬變，本公司也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升級並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改良研發並積極取得各大廠之認證，以備隨時迎接未來成長的契機。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開發對車載市場的產品應用。
2. LED 中高壓長壽命液態電容。
3. 耐高溫低阻抗長壽命液態電容開發。
4. 導針型固態電容。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將公司之行銷策略考量延伸至客戶端之市場及產品線，多方蒐集產業上中下游競爭對手、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提供經營層級做出正確之決策及研發方略。運用良善的製程管理，建立各製程信賴度檢測項目及標準之作業流程，落實樣品轉量產之可行性審核辦法，以降低量產風險，減低量產之報廢率及提昇準時足量之交貨率。
3. 全面考量原物料採購之價格、良率、單耗成本，取得較佳之單位成本及交貨品質。

(二) 產銷政策：

2. 持續加強存貨、應收帳款之管理，持續強化現金流入。
3. 進行人力精實並在各層級培養精兵，提升組織效能。
4. 落實績效管理。

附錄三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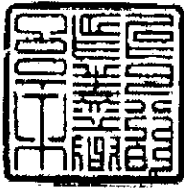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送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于其興 許新公司



法人代表人：柯志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亭樂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俊成

張俊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附錄四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對照表

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政府機關組織改造調整。	<p>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p> <p>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p> <p>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p>	<p>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p>
本辦法第六條已有說明，不再重複，因此刪除。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p>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p>
政府機關組織改造調整。	<p>第四條、 依本辦法得轉讓之員工，係於認購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前述子公司之範圍，得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辦理。</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得轉讓之員工，係於認購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前述子公司之範圍，得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辦理。</p>

<p>第七條、 本文員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或減少，應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frac{\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第七條、 本文員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或減少，應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第七條、 本文員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或減少，應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轉讓限制不得授權董事長核定，因此刪除。</p>	<p>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應按職位、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訂定，茲分述如下： 一、各次轉讓作業之基數所代表股份數額及認購繳款期間、轉讓限制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應按職位、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訂定，茲分述如下： 一、各次轉讓作業之基數所代表股份數額及認購繳款期間、轉讓限制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邱盟捷



邱盟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密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董事長：張仰德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85,5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4,20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78,67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	35,64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515,5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16,318
1200	其他應收款	6,2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
1410	預付款項	258,5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6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21,78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4,9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193,33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7,8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14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23,03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0,266
1XXX	資產總計	\$2,682,04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49,241
2170	應付帳款	318,98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188,95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90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08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4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1,0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4,77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93
2XXX	負債總計	995,920
3110	普通股股本	615,183
3130	保留盈餘	71,595
3350	未分配盈餘	821,2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2,83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37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60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4,544
3500	庫藏股票	(16,434)
3XXX	權益總計	1,686,12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682,049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29,5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4,20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1,80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	3,90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499,5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29,326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3
1410	預付款項	214,56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9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27,23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9,3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216,74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0,3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7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12,70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347
1XXX	資產總計	\$2,606,58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94,840
2170	應付帳款	259,72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169,64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08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5,24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4,8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34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4,70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45
2XXX	負債總計	609,891
3110	普通股股本	950,154
3130	保留盈餘	59,319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80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6,1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0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39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4,305
3500	庫藏股票	(3,892)
3XXX	權益總計	1,996,69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606,586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智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表



(接次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1,486,806 100	\$1,632,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1,235,084 83	1,356,688 83
5900	營業毛利	251,722 17	275,623 17
6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73,786 5	64,212 4
6200	推銷費用	127,851 9	127,503 8
6300	管理費用	5,662 -	2,600 -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299 14	194,31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299 14	194,315 12
6900	營業淨利	44,423 3	81,308 5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5 1	15,902 1
702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11,045 1	15,9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及二六)	8,970 -	68,922 4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六)	(4,332) -	(5,1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32) -	(5,111) -
7900	稅前淨利	15,683 1	79,713 5
7900	稅前淨利	60,106 4	161,0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8,817 1	38,26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1,289 3	122,760 8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承前頁)

代碼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六)	(\$ 186)	(\$ 10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2,233	63,530	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98,006	(7,399)	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120,053	56,028	8	3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61,342	\$ 178,788	11	11	
9750	基本	\$ 0.52	\$ 1.00			
9850	稀釋	\$ 0.52	\$ 1.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張中熙：張中熙



彭文生：彭文生



陳潔：陳潔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4 年及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股本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736	\$1,357,363	\$ -	\$ -	\$ 867,045	\$ 18,174	\$ -	\$ -	\$2,242,58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319	-	(59,31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74)	-	-	-	(13,57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22,760	-	-	-	122,76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	63,530	(7,399)	-	56,028
E3	現金減資	(40,721)	(407,209)	-	-	-	-	-	1,200	(406,009)
L1	庫藏股買回	95,015	950,154	59,319	916,809	81,704	7,399	(5,092)	(3,892)	1,996,69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5,09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276	-	(12,27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998)	-	-	-	(107,99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1,289	-	-	-	41,28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	22,233	98,006	-	120,053
E3	現金減資	(30,000)	(300,000)	-	-	-	-	-	14,908	(285,09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8,818)	(78,818)
L3	庫藏股註銷	(3,497)	(34,971)	-	-	(16,397)	-	-	51,968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18	\$ 615,183	\$ 71,595	\$ 821,241	\$ 103,937	\$ 90,607	(\$ 16,434)	\$ 1,686,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祉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接次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1000	\$ 60,106	\$ 161,021
A20010		
A20100		
A20200	34,083	28,238
A20300	3,745	4,738
A20400	3,053	(8,936)
A20900	(20,460)	(92,117)
A21200	(2,089)	(6,238)
A21300	(8,956)	(9,664)
A22500	(8,956)	(9,664)
A22900	(375)	194
A23100	(3,510)	915
A23600	(463)	-
A23700	-	5,956
A23800	(13,814)	-
A30000		
A3110	488,780	983,064
A31130	(31,744)	(3,870)
A31150	(19,024)	(2,152)
A31160	(13,008)	(14,398)
A31180	(2,134)	369
A31190	3	18
A31200	(30,800)	38,656
A31230	5,766	3,068
A31240	(5,471)	1,083
A32150	59,258	(49,423)
A32180	3,397	(9,309)
A32190	820	(3,090)
A32230	12,540	(41)
A32240	(158)	(186)
A33000	565,198	1,037,311
A33100	2,147	8,781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量表

智寶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200	\$ 8,956	\$ 9,664
A33300	(2,266)	(120)
A33500	(65,937)	(95)
AAAA	508,098	1,055,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B00300	(555,032)	(159,20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00400	129,68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B01300	46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B014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B02700	4,386	4,8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1,941)	(28,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B03700	1,986	8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B0380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B06600	44	-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B07100	(12,097)	(7,1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BBBB	(432,504)	(140,1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352,393	90,893
短期借款增加		
C03000	50	-
收取存入保證金		
C03100	-	(49)
存入保證金返還		
C04500	(107,998)	(13,574)
支付現金股利		
C04700	(285,092)	(406,009)
現金減資		
C04900	(78,818)	(5,092)
購買庫藏股票		
CCCC	(119,465)	(333,8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DDDD	(135)	60,6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EEEE	(44,006)	642,125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淨現金增加(減少)		
E00100	929,525	287,4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 885,519	\$ 929,52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桓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志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邱盟捷



邱盟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董事長：張錫池

經理人：彭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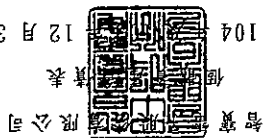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淑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3,179	\$ 76,2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20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678,670	151,80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54,031	49,8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16,193	29,142
1200	其他應收款		5,960	73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5,315	8,111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829	1,794
1410	預付款項		315	44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8,720	318,09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4,924	39,3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472,910	1,877,8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286	1,53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	2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145	27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112	12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9,377	1,919,334
1XXX	資產總計		\$2,448,097	\$2,237,42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00,000	-
2170	應付帳款		289	2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80,661	47,44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88,506	72,33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7,492	8,27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598	54,87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9	73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9,105	183,861
2570	非流動負債		114	344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72,749	56,52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863	56,869
2XXX	負債總計		761,968	240,730
3110	股本		615,183	950,154
3130	普通股		615,183	950,154
3310	保留盈餘		71,595	59,319
3350	未分配盈餘		821,241	916,80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2,836	976,128
3410	其他權益		103,937	81,704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607	7,399
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4,544	74,305
3500	庫藏股票		(16,434)	(3,892)
3XXX	權益總計		1,686,129	1,996,695
	負債與權益總計		\$2,448,097	\$2,237,42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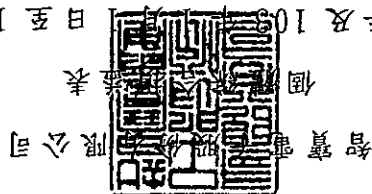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接次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90,121	\$ 323,009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四)	235,181	269,806
5900	營業毛利	54,940	53,203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14,824	9,664
6200	推銷費用	5	3
6200	管理費用	46,007	57,6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9	1,7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020	69,040
6900	營業淨損	(8,080)	(15,837)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13	9,860
702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二四及二六)	(14,059)	1,62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六)	(3,755)	(4,84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58,200	186,9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99	193,561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7900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
	\$ 41,419	\$ 177,724
	14 %	55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30	54,964
	17	17
8200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
	41,289	122,760
	14	3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186)	(103)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附 註四)	
	22,233	63,530
	8	1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98,006	(7,399)
	3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120,053	56,028
	42	17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61,342	\$ 178,788
	56	55
9750	基本	
	\$ 0.52	\$ 1.00
9850	稀釋	
	\$ 0.52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張傑 張傑 張傑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智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股本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736	\$1,357,363	\$ -	\$ -	\$ 867,045	\$ 18,174	\$ -	\$ -	\$2,242,58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9,319	(59,31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74)	-	-	-	(13,57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22,760	-	-	-	122,76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	63,530	(7,399)	-	56,028
E3	現金減資	(40,721)	(407,209)	-	-	-	-	-	1,200	(406,00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092)	(5,09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015	950,154	59,319	916,809	81,704	(7,399)	(3,892)	1,996,69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276	(12,27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998)	-	-	-	(107,99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1,289	-	-	-	41,28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	22,233	98,006	-	120,053
E3	現金減資	(30,000)	(300,000)	-	-	-	-	-	14,908	(285,09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78,818)	(78,818)
L3	庫藏股註銷	(3,497)	(34,971)	-	-	(16,397)	-	-	51,968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518	\$ 615,183	\$ 71,595	\$ 821,241	\$ 103,937	\$ 90,607	(16,434)	\$ 1,686,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振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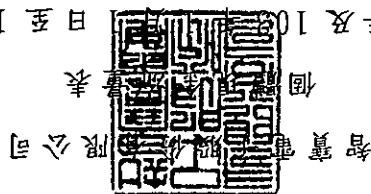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10000	\$ 41,419	\$177,724
A20010		
A20100	515	696
A20200	224	489
A20300	(147)	(8,879)
A20400	(1,372)	(23,089)
A20900	3,755	4,846
A21200	(157)	(196)
A21300	(8,956)	(9,664)
A22400	(58,200)	(186,924)
A22500	(222)	(-)
A29900	10,864	(-)
A23100	(3,510)	(-)
A23600	(463)	(-)
A23700	3	(-)
A23800	(-)	(6)
A24000	(-)	(-)
A30000	(-)	(213)
A31110	(2,835)	(36,767)
A31130	(11)	(36)
A31150	(4,058)	(12,947)
A31160	(12,949)	(14,214)
A31180	(5,224)	(322)
A31190	2,796	222,341
A31200	962	(535)
A31230	128	315
A31240	(20)	(-)
A32150	78	16
A32160	133,220	41,467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80	\$ 14,175	\$ 10,739
A32190	9,219	7,725
A32230	(389)	50
A32240	(158)	(186)
A33000	144,585	272,574
A33100	157	199
A33200	8,956	9,664
A33300	(1,755)	(2)
A33500	(54,507)	(20)
AAAA	97,436	282,415
B00300	(555,032)	(159,208)
B00400	129,687	-
B01300	463	-
B01400	4,386	4,873
B02400	490,950	330,000
B02700	(205)	-
B02800	1,162	-
BBBB	71,411	175,665
C00100	400,000	-
C04500	(107,998)	(13,574)
C04700	(285,092)	(406,009)
C04900	(78,818)	(5,092)
CCCC	(71,908)	(424,675)
EEEE	96,939	33,405
E00100	76,240	42,835
E00200	\$173,179	\$ 76,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會計主管：陳淑慧

附錄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策略性併購案，經董事會決議者不受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p>	<p>為符合公司實際作業流程，爰修訂本條文第六條之內容。</p>

<p>第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增訂本規則修訂之日期。</p>
-------------	------------------------------------------------------------------------------------------------------------------------------------------------	-----------------------------------------------------------------------------------------------------------------------------------------------	--------------------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三千萬股。

(4) 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六、討論與選舉事項

決議：本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負責人：張維祖



經理人：彭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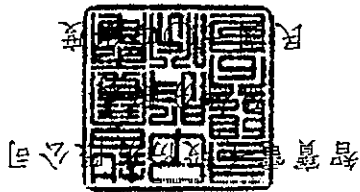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淑慧



1-04年初未分配盈餘	\$ 796,534,992	(16,396,922)	796,534,992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86,619)	779,951,451
減：撥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779,951,4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288,982
加：1-04年度淨利			(4,128,8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817,111,5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2. 本業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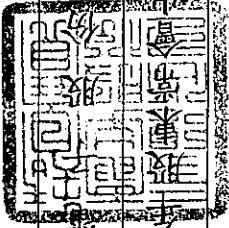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本公司1-04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41,288,98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28,89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79,951,451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7,111,535 元，為配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2. 本業通過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決議：本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智實有限公司



一五〇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梅路235巷1弄乙號1樓

出席董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祖

張維祖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王寶源

寰泰投資有限公司

張大衛

寰泰投資有限公司

翁啟勝

王金山

列席：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賴源河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張俊成

律師

李心儀

會計師

郭建

會計師事務所
張俊成